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俊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73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簡報各1份 (6237412_1083073516_1_ATTACH1.pdf、6237412_1083073516_1_ATTACH2.pdf、6237412_108307351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新生家長說明會可使用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）相關簡報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十二年國教課綱自108學年度起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，為協助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議題，教育部針對「國中教育會考素養導向命題」、「學生閱讀素養」及「國中生涯輔導」等3項主題製作說明簡報。

二、前揭簡報電子檔案已掛載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站，有關「課綱配套宣導資料」專區（網址http://www.ttvt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5/?cid=2868），請貴校於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時運用，以利家長瞭解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資訊。

三、另為廣泛周知，學校亦可透過學校網站、親師生聯繫管

龍山國中 1080814



PJAA1086005229

道，以及與家長互動之各類模式，宣導並運用該3份簡報電子檔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19/08/14
11:25:36
交換

裝

訂

線

